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8



采 购 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8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 45 -
二、磋商承诺函 .....	- 49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50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52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 54 -
六、商务部分 .....	- 57 -
七、技术部分 .....	- 59 -
八、安全施工承诺书 .....	- 60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61 -
十、其他材料 .....	- 6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8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38-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采购需求内的各项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
  -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 5.4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5日至2025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z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 要不间断刷新, 防止下线或离线。)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 师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55098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12B层

联系人: 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 0371-55001516、5500151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2025年08月0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93 号盐业大厦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明玉、李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	财政资金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各项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
7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9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p>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之前。</p> <p>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

	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25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

		<p>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b>磋商小组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起磋商环节，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评审或磋商活动未结束前不能从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口下线或离线，要不间断刷新，防止下线或离线。）</b></p>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 名；
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费用承担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75%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3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3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标包划分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安全施工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3.5 报价要求

3.5.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耗材、通讯、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人工、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

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3.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授予合同

###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重新招标

###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八、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b>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
		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20 分)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math></p>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p>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	商务部分	业绩
		1、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0分)	(12分)	<p>承接过省级及以上赛事活动，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大赛活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宣传推广类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新闻报道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展会、展览类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及新闻报道照片或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b>省级是指省委或省政府（含组成部门、直属机构）。</b></p>
	资源匹配能力 (5分)	<p>供应商有合作的冠名商、赞助商、投资人、投资机构、投资基金等核心资源，以保障大赛举办质量和效果，对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源名单及合作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的1分，最多得5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资源名单及合作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联合办赛经验 (3分)	<p>供应商曾邀请国家级行业协会、世界500强企业、国家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活动的，每提供一份联合活动案例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作协议或受邀请方确认参与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宣传能力 (5分)	<p>供应商有合作的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及以上电视台、省级及以上电台、腾讯、抖音、网易、新浪、百度、今日头条等国内主流媒体渠道的，每提供一份合作证明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作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对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进行评审：</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赛事活动经验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赛、活动或会展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称的，得 2 分；</p> <p>3、拟派成员具有策划师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4、拟派成员具有媒体运营推广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2 分；</p> <p>5、拟派成员具有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hr/> <p>团队保障 (15 分)</p> <p>供应商拟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服务，主要负责流程把控、方案设计、接待联络、摄影摄像、媒体宣传、物料设备、场地安排、酒店食宿等，对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价：</p> <p>1、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均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赛事的工作经验，成员在 15 人以上并提供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5 分；</p> <p>2、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比较明确，大部分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赛事的工作经验，成员在 10 人以上并提供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3、团队人员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小部分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赛事的工作经验，成员在 5 人以上并提供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1 分；缺本项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p>
--	--	--

1.3	技术部分 (40分)	总体服务 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对大赛活动背景、赛制方案设计、策划方案、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情况的理解的深度、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对大赛活动背景、赛制方案设计、策划方案、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能够完全理解并提出具体服务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8分；</p> <p>②对大赛活动背景、赛制方案设计、策划方案、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理解比较透彻、并提出具体、有效的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p> <p>③对大赛活动背景、赛制方案设计、策划方案、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理解基本透彻、提出的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p> <p>④对大赛活动背景、赛制方案设计、策划方案、推进思路、实施方法、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没有理解，提出具体服务方案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p> <p>本项内容未提供得0分。</p>
		宣传方案 (8分)	<p>供应商拟投入的宣传渠道（包括不限于报刊、硬广投放、户外广告、微信朋友圈、软文推广、网络直播平台、邀请主流新闻媒体等）的影响力、关注度，及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实现河南设计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河南设计群体；对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拟投入的宣传渠道的影响力、关注度高，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内容明确、具体，能够实现河南设计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河南设计群体，得8分；</p> <p>②拟投入的宣传渠道的影响力、关注度较高，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内容明确、具体，能够实现河南设计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基本触达河南设计群体，得5分；</p> <p>③拟投入的宣传渠道的影响力、关注度一般，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内容基本明确、具体，基本能够</p>

			<p>实现河南设计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触达河南设计群体效果一般，得 3 分；</p> <p>④拟投入的宣传渠道的影响力、关注度差，没有针对不同人群的宣传策略、宣传规划，且内容不明确，不能实现河南设计赛事的持续传播，深度不能够触达河南设计群体，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p>评审专家 (10 分)</p>	<p>供应商拟邀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在满足采购需求 24 人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相关专业副高职称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每多提供一人相关专业正高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每少 1 个相关专业类别专家的，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p> <p>注：1、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2、相关专业：装备制造类、汽车制造类、电子信息类、食品类、纺织服装类、现代家居类、健康环保类、CMF 类、工业设计类、环艺设计类等；</p> <p>3、供应商需提供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与评审专家的合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的扫描件或聘书的扫描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成果转化 方案(3 分)</p>	<p>供应商针对大赛参赛和获奖项目，引导投资人及投融资机构、投资基金、品牌企业等资源，开展项目对接合作，加速推进优秀项目成果产业化，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转化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成果转化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②成果转化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明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成果转化方案内容不详细、明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p>展览展示 方案(3 分)</p>	<p>供应商需举办优秀参赛项目专题展览，充分利用多媒体、声光电、互动体验等手段，以展板、视频、实物、模型等多种形式进行展览展示，并在大赛官方网站进行线上展示；</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展览展示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展览展示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②展览展示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明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展览展示方案内容不详细、明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p>颁奖方案 (3 分)</p>	<p>供应商需组织具有创意的颁奖典礼，对颁奖活动的策划与执行，颁奖嘉宾的邀请，奖杯和证书的设计制作等提供详细的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颁奖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颁奖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方案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②颁奖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明确，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③颁奖方案内容不详细、明确，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本项内容未提供得 0 分。</p>
		<p>服务承诺 (5 分)</p>	<p>为保障大赛举办质量和效果，供应商可通过赞助、冠名等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有关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须经组委会秘书处审批同意；</p> <p>供应商承诺筹集赞助资满足采购需求 48 万元的基础上，每多 10 万元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6、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7、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 1、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完成本项目合同标的的所有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提供服务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应有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据实结算。

###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的时间：\_\_\_\_\_；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行程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乙方的权利**

4.1 据实结算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乙方应就甲方提出的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的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及整改成果。

4.4 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5 如评审专家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级别扣\_\_\_\_\_元，可以更换同级别专家。

4.6 在筹集的赞助资金满足 48 万元的基础上，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筹集的赞助资金额度，相比承诺金额每少筹集 10 万元从赛事服务费中扣除 2 万元，最高扣除 12 万元。

4.7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等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价款。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

如下约定履行：

-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_\_\_\_\_，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 3.2.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 3.3. 特别说明：如因财政支付原因付款时间延后的，按甲方要求执行。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第八条 审核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验收材料
2. 验收地点：\_\_\_\_\_
3. 验收质量：\_\_\_\_\_

4.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审核服务的条件依据。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审核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审核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

7. 如果合同双方对《审核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_\_\_\_\_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服务，以及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姓名：

### **第十条 相关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必须对所有团队及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及被服务企业、第三方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救治、赔偿。如乙方不积极履行甲方处理的后果，甲方有权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伤亡人员的赔偿金、补偿金、以及处理事务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保全费等。

###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项目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果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价\_\_\_\_\_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_\_甲方住所地\_\_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注：本采购合同格式仅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后的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设计创新、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落实《设计河南建设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设计河南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年）》（豫政办〔2022〕82号）工作任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举办2025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搭建优秀设计成果展示交流对接平台，促进更多设计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吸引更多优秀设计机构和人才来豫创新创业，以设计创新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本项目为2025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实施地点在河南省内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1. 大赛组别和领域

分为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工业文化设计组。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的行业领域参照河南省产业体系、产业集群，分为八个行业类别：装备制造类（包括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等）、汽车制造类（包括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等）、电子信息类（包括新一代通信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光电产品等）、食品类、纺织服装类、现代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工艺美术品等）、健康环保类（包括医药健康、绿色建材类）、CMF（色彩、新材料、新工艺）类。产品设计组主要面向已量产和已开发的产品，概念设计组主要面向尚未量产和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需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业文化设计组的设计对象及选题等必须是在河南省内的设计项目，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工业博物馆的设计、工业遗产（遗址）保护利用设计、体验项目和旅游路线，以及工业主题旅游区、文化创意（产业）园、科普教育基地等。

#### 2. 大赛形式

大赛分为初赛、决赛两个阶段，线上线下结合进行。设置官方网站，通过网络系统填报申报资料，组织线上评审、社会公示、宣传推广等工作。

（1）初赛。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工业文化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专家线上评审。按照装备制造类、汽车制造类、电子信息类等8个行业领域，各领域推荐不超过20%比例的作品参加决赛。

2022年以来我省地市政府、省级行业协会举办的工业设计专项赛等赛事的获奖作品可直接参加决赛。

(2) 决赛。采用“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的方式，分三个组别评选，其中专家评审占比80%，网络投票占比20%。设置网络投票平台，公开发布入围产品（作品），社会大众进行投票支持；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作品）或实物模型运送到决赛现场，企业或个人需在现场进行答辩，评审专家根据实物和答辩效果打分。综合网络投票和现场答辩结果，由专家委员会评选出金奖、银奖和铜奖。

### 3. 奖项设置。

(1) 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工业文化设计组均设置金奖1名、银奖3名、铜奖5名，共27名。

(2) 除金奖、银奖和铜奖外，进入决赛的其他产品（作品）均评为优秀奖。

## 二、服务要求

1. 制定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印发的大赛工作方案和组委会要求，策划大赛各项活动事宜（包括宣传动员、产品征集、赛事组织、各专项活动组织、技术服务、媒体宣传、展览展示等），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提交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实施。

### 2. 赛事全程宣传。

(1) 网站及系统维护。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基于现有大赛网站框架，完成2025年大赛内容设计、报名及评审系统功能更新；在移动端建立专区、制定移动端大赛投票方案。负责运营、维护大赛网站，拟派专职人员进行7×24小时的网站维护，确保满足赛事宣传、网络报名、线上评审、网络投票等功能使用。

(2) 广泛宣传推广。设计制定参赛手册，广泛宣传动员企业和个人参赛。围绕大赛活动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全流程宣传，向社交平台、视频播放平台等各种形式的媒体投放广告，邀请国家级、省级重点新闻媒体不低于20家，对大赛进行宣传，持续跟踪报道赛事进展和成果转化情况，提升大赛影响力，综合发稿数量不低于50篇，曝光量（点击量）不低于600万次，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媒体平台上线大赛新闻专题，开展专题报道稿件不低于15篇。

(3) 工业设计成果宣传。结合大赛活动，制作大赛形象宣传片1条（时长不少于4分钟），推出参赛设计师（团队）系列微记录片和大赛评委精彩点评短视频，集中展示河南工业设计成果，彰显河南设计师工业设计成就。视频需在国家级媒体或省内主流媒体上播放，播放量（点击量）不低于50万次。设计制作大赛成果报告手册。对本届大赛过程及大赛成果进行系统记录和梳理，设计、制作大赛成果手册。

### 3. 征集参赛作品。

广泛发布大赛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征集产品（作品）。作品征集时间为2025年8月20

日—10月20日。征集数量不低于3000件，其中企业类产品（作品）数量不少于2000件。大赛实行开放办赛，省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

#### 4. 组织赛事活动。

组织举办初赛、决赛，成立专业机构，做好系统、场地、接待、食宿等保障工作。2025年11月上旬举办初赛，11月中旬举办决赛。决赛阶段网络投票环节，公众投票不低于300万人次。

（1）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工业设计专家、行业协会专家、工业设计师等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负责制定评审规则和标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其组成人员须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2）专业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工业设计专家、技术专家、市场管理专家等组成，起草评审规则、评审标准，按照评审规则、评审标准和分工，对参赛产（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次。从省内外征集评审专家（副高级以上或相当层次），完善不少于100人的专家库，评审前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初赛环节每个行业领域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决赛环节每组评审专家不少于7人（省外知名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库人员、专家评审委员会名单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3）仲裁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法律专家、公证人员、知识产权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人员名单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 5. 发放大赛奖励。

对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团体或个人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奖金含税。产品组、概念组、工业文化设计组的金银铜（金1个，银3个，铜5个）奖共27名，奖金合计48万元，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获奖名单公示结束后10日内完成大赛奖金的发放。对获奖产品（作品）颁发奖杯或证书，各类奖项共计100个。负责设计、制作奖杯和证书，发放奖金。奖杯和证书格式须经组委会办公室确认。

#### 6. 举办展览展示（单独报价）。

在线上或线下举办优秀设计产（作）品专题展览，利用展板、视频、实物、模型、图片等多种形式进行展览展示。时间不少于3天，线上观看量不少于30000人次或线下参观人数不少于3000人。视国家级工业设计博览会举办情况，制定具体的展览展示实施方案，提交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织我省工业设计优秀产（作）品参加博览会展览展示。

#### 7. 举办颁奖典礼。

2025年12月中旬，组织举办具有创意的颁奖典礼，邀请大赛获奖者、专业设计师、评审专家、媒体、知名企业等代表出席，接受大赛组委会颁发奖项和荣誉。负责颁奖典礼场地租赁、搭建、会务、接待等工作。典礼参加人员不少于200人。

#### 8. 成果转化推广。

(1) 获奖成果宣传推介。在官方网站设置专栏对获奖产（作）品进行宣传推介，整理、编辑、发布成果信息，包括图片、作者简介、所获荣誉、以及设计特点说明等。主要获奖作品以短视频等形式通过社交平台、视频播放平台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介。

(2) 成果转化对接活动。针对大赛优秀产品、作品，引导我省优势产业集群、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资源，开展不少于5场项目对接活动，加速推动创新设计成果产业化。鼓励制造业企业、设计企业聘用优秀设计人才。对赛事期间达成项目合作、招才引智意向的双方，在颁奖典礼环节举行现场签约仪式，签约项目不少于10个。

具体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作适当调整。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的总预算为150万元（不含奖金）。奖金和费用不足部分，项目中标人方须通过赞助等形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有关资金筹措和使用情况须经组委会办公室审批同意。

(2) 在筹集的赞助资金满足48万元的基础上，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筹集的赞助资金额度，相比承诺金额每少筹集10万元从赛事服务费中扣除2万元，最高扣除12万元。

#### 2. 报价要求。

(1) 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耗材、通讯、物料制作、办公设备、宣传、人工、专家评审费、差旅费、会务费、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各项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最低应答报价不作为中选的保证。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本项目建设。投标供应商应说明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队伍情况，包括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资质、

职称、学历等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不少于 1 名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场所进行办公。

#### 4. 其他要求。

(1)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中关于项目的若干技术质量规定，制定严格的质量安全措施。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出现相关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及项目无关。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监督、检查。如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等因政策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方及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作相应调整。

(2) 版权保证。成交供应商担保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有关部门专利、商标、行业设计、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所有权，所有因此引起的法律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对因与任何以上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引发的有关诉讼或行为提供赔偿。

(3) 项目验收。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达到成果要求。项目验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总结、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照片、征集作品及获奖作品原稿备份、费用支出明细归集表、赛事成果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磋商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安全施工承诺书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采购需求内的各项内容及其它相关服务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举办展览展示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举办展览展示			
2	.....			
3	.....			
4	.....			
5	.....			
投标总报价 (元)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须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 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按照此表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特别说明：**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采购范围				
2	服务质量				
3	服务期限				
4	实施地点				
5	付款方式				
...	...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商务条款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备注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本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请逐条响应，本项目如有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偏差需在“偏差描述”中详细说明偏差内容，无偏差无须详细说明。

③格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半年内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书面声明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1、企业业绩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团队保障

团队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经验	岗位	备注

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附：

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

1、相关专业为八个行业类别：装备制造类、汽车制造类、电子信息类、食品类、纺织服装类、现代家居类、健康环保类、CMF 类；

2、供应商需提供评审专家人员名单，职称（资格）证书，与评审专家的合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的扫描件、聘书的扫描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安全施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规定，安全实施项目，我公司严格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如因我公司行为导致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成交后提供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货物以及稳定、成熟、可靠、可行的设计方案，拟定完善的应急方案（包括消防安全）。我公司承诺保证用电不间断安全性以及音响、灯光等的不间断安全性。我公司会充分考虑活动实施过程中关键节点的安全问题，对关键货物进行冗余及备份，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